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2020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哈尔滨工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
金管理办法》（校研字〔2014〕28 号）和《关于做好 2020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和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研院函〔2020〕28 号）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
情况，特制定此实施办法。
一、评审组织
学院成立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学院研
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具体评定方案，并组织申报、评审、公示和申诉等工作。委员
会由学院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郑莉崔彬
副主任委员：吴肃然曹景杰杨国庆
研究生导师代表：袁雪王迪刘辉高明华张翼飞孔德生杨柠溪
行政管理人员代表：陈玉清董春辉计明霞李雪
学生代表：刘昕雨乔宇王彦钧蒋颖
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成员由教务办、综合办和学工办老师组成，
负责对“科研表现”、“学习成绩”进行认定。
二、评审原则
评审委员会的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在评审过程中，评委应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
商的气氛中发表意见；
（二）回避原则：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
评审工作的关系时，应主动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身份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和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三、推荐名额与奖励标准
本年度我院共有 2 个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四、参评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二）入学考试方式为免试或统考，且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

生（即入学时人事档案转入我校，没有工资收入）；
（三）完成报到注册手续，并按时缴纳学费；
（四）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内教学课程，学习成绩优异；
（五）综合素质佳，实践能力强，科研表现突出；
（六）学制范围内的在读硕士研究生。
* 特别优秀的研究生不受（四）（五）条的限制，但应提交特殊情况说明和
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评说明
（一）本科毕业于“双一流”高校的一年级硕士研究生，有至少一项科学研究成
绩（具体内容参照本细则中“科研表现”的第一项与第二项），经学院研究生国
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认定通过后，可直接申请参加终评。
（二）根据《哈尔滨工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第四条和第九条，对
于“特别优秀的研究生”和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再次申请的，成果需要特别突出，
且在本年度拟获奖学生中总分排名前 30%。同一获奖成果不得重复使用，一经查
出，取消本次及以后的参评资格；
（三）思想政治鉴定不合格者不允许参评；
（四）国家奖学金不得与社会奖学金兼得。
六、取消参评资格规定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取消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因违反国家法律或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且被查实；
（三）参评学年的学籍状态为休学或保留学籍。
七、评审内容
（一）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按照学生所修全部学位课成绩计算。其中百分制成绩按实际得分，
五分制成绩折算为百分制得分：优秀 95 分、良好 85 分、中等 75 分、及格 65 分，不及格 30 分。学习成绩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学习成绩=∑（学分×课程成
绩）÷∑总学分。
（二）科研表现
在科学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
1.研究生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正式发

表（或有录用证明）的，且成果署名单位为哈尔滨工程大学，经学院研究生国家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认定的高水平论文；
2.研究生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获奖，且署名单位为哈尔
滨工程大学，经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认定的科研获奖；
3.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经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认定的科研项目。
八、评审程序
（一）学院初评
1.申请的学生务必在 10 月 14 日 10:00 前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并提
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将申请审批表（正反面打印）和相关佐
证材料的原件、复印件、奖学金（国家、学业）申请承诺书等材料（需放在一个
档案袋内，档案袋封面注明姓名、学号、佐证材料目录) 交到学院教务办（1#319），
逾期不予受理；学院对所有申请国奖学生的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公示。
2.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科研表现”和“学习成绩”认
定；
3.10 月 14 日 16：00 前请提交申请的同学到学院教务办（1#319 室）对评审内
容的认定情况进行签字确认。确认无误后，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
公室将认定结果报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认，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分配名
额和确认结果，按照 200%的比例确定入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即 2 ×200%=4 人，学院公示入围学生名单。
（二）学院终评
1.教务办组织初评入围的候选人进行现场答辩（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教
师评审委员现场打分，学生评审委员现场监督；
2.认定情况作为评委现场打分参考依据。将评审委员会的终评打分去掉最高分和
最低分后取平均值，计算出每个候选人的终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终评得分相
同者，按照初评中的科研表现得分排序。最终由评审委员会确定拟获奖名单；
3.拟获奖名单在学院网站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
材料提交到学校。
（三）学校审核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学院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
核，审核合格后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四）最终审定与公示
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审核合格的研究生相关材料进行审定，
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申诉规则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
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电话：0451-82569513，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
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学校受理学生申诉方式：电话：82589727、
82589731 Email:yjsyxsb@hrbeu.edu.cn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2020 年 10 月 10 日